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根据 2 月 19 日最新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新增磷酸氯喹作为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试用药物。公司下属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药物的关键中间体氯喹侧链的主要生产厂家，目前正积极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复产进度。同时做好现有库存的调配，尽可能满足市场供应。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前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子公司复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由于本次疫情发展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产品需求量尚不明确，暂无法准确评估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及对公司尿素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已完成了相关资产及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相关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已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

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